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,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(含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、 任期届满、解任以及其他导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职等情形。

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

- 第三条 公司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辞任的,自公司收到通 知之日生效,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
- **第四条** 如存在以下情形的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,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:
 - (一)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;
 - (二)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 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;
 - (三)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,或者独立董事 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。

董事提出辞任的,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,确保董事会及其专

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第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,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。

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第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,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

-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 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,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 告时生效。
- **第八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:
 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:
 - 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,被宣告缓刑的,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二年;
 - 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:
 - 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、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;
 - 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;
 - (六)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未满的;
 - (七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等,期限未满的:

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,该选举、委派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,公司将解除其职务,停止其履职。

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

- 第九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,应向董事会移交 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、印章、数据资产、未了结 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;移交完成后,离职人员应当 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相关文件。
- **第十条**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,审 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,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。
- 第十一条 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(如业绩补偿、增持计划等),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;如 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,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 部损失。

第四章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

第十二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,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,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,在两年内仍然有效。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,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,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,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,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。

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,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- **第十三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,离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:
 - (一) 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;
 - (二)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,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 届满后6个月内,遵守以下规定:
 - 1.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,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,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、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;
 - 2. 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;
 - 3. 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。
- **第十四条**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 续核查,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。
- 第十五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。
-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-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